# 2024年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注意事项 冬春救助资金流程(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眉眼如画 更新时间：2024-09-07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注意事项 冬春救助资金流程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注意事项 冬春救助资金流程篇一**

落实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对受灾较重生活困难的群众实施救助，防止因灾致贫返贫，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爱，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救助对象的确定、救灾款物的发放要实施阳光操作，确保救助对象准确无误、公平合理，不得优亲厚友、不得平均发放、不得弄虚作假。

（二）坚持生产自救和政府救助相结合的原则。要发动有劳动能力的受灾群众搞好生产自救，克服等、靠、要的思想。

（三）坚持救灾资金专项使用、重点使用的原则。要根据受灾程度和受灾户类别，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分配救灾资金，把救灾资金主要用在重灾区、重灾户上，坚决杜绝平均分配等现象，最大限度地发挥救灾资金的使用效率。

（一）救助对象。今冬明春生活救助的重点是解决受旱灾人员冬春期间的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对象是受旱灾的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户、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和老人、残疾困难户和因旱灾生活困难的一般户，对以上前八类对象实施重点救助。

（二）救助标准。对有自救能力和可以通过亲戚邻里互助互济的受灾群众，原则上采取生产自救和亲戚邻里帮助的办法自行解决；对缺钱、缺粮又无自救能力的受灾困难群众由政府救助。由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根据省文件精神，救助标准为人均130元。对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户、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散居孤儿、留守儿童和老人、残疾困难户等特殊困难受灾群众要高于人均130元进行救助，因受灾生活困难的一般户原则上按人均90-110元进行救助。

各乡镇要根据今年旱灾造成的受灾情况，逐户摸清需救助对象家庭基本情况，掌握需救助人数、资金，逐级填报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申请表（附件1）存档备查，并制定乡镇冬春救助方案和标准，具体程序如下：

（一）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民小组提名。

（二）所在的村民（居）委员会民主评议，并张榜公示。

（三）乡镇要逐家逐户调查，掌握受灾困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对公示后确认的救助对象进行审核并在网站公示，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四）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批，正式确定受救助人员。

（五）发放救助金。冬春救助实行现金救助，资金下达后，村级要做好资金发放的评定和公示，乡镇审核后安排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录入系统，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后，通过社保卡发放。

（六）建立台账。各乡镇以户为单位建立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工作台账（见附件2），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一）提高政治站位，层层落实责任。冬春救助涉及受灾群众切身利益，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坚决压实责任。冬春救助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采取乡镇干部包村、村组干部包农户的办法，层层建立责任制，分片包干、分级负责，确保救助工作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政策，做好舆论宣传。各乡镇要广泛宣传受灾群众自力更生、生产自救的情况，广泛宣传冬春救助政策和党委、政府对受灾群众的关心关爱，广泛宣传冬春救助工作进展和社会参与情况。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研究解决群众和媒体反映的有关问题，为冬春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加强监督管理，发挥救助实效。冬春救助资金是国家下拨的救灾资金，主要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寒春荒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要求，认真摸排核定上报救助对象，不符合救助的群众坚决不予上报。县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确保冬春救助扎实推进、取得实效，确保在省市检查中不出问题。

（四）各乡镇要于20xx年10月25前将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附件2）报县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质保障股，纸质版（经乡镇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和电子版同时报送。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注意事项 冬春救助资金流程篇二**

根据《施秉县应急局关于印发的函》（施应急函〔20xx〕4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救助对象精准、救助措施及时”的总体要求，确保所有因灾生活困难对象得到相应救助，切实帮助群众渡过难关，维护社会稳定。

（一）确保生活，统筹兼顾。保障基本生活需要，兼顾衣被、取暖、住房、就医、就学等其他实际困难，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能取暖、有房住，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二）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坚持“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需救助人员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致伤致残、致贫返贫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优先考虑因灾倒房重建户、因灾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灾致贫返贫户和受灾低保对象、因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做到分户施策，实施精准救助。

（三）严格程序、规范透明。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要进行公示，做到救助公开、公平、公正。

（四）加强监管、注重实效。坚持“专款专用、无偿使用，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管理。严禁优亲厚友、平均发放，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冬春救助资金必须于春节前发放到户。

20xx年年初以来遭受过自然灾害造成冬春期间家庭生活困难，需要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对倒房重建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灾致贫返贫户和受灾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给予重点救助。

（一）严格资金管理。严禁优亲厚友、平均发放，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拨付资金应通过“一卡（折）通”发放到户，必须春节前全部发放完毕。

（二）冬春救助标准。按照《贵州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标准》，按口粮补助每人150元测算分配冬春救助补助资金。

（一）入户调查阶段。20xx年1月7日至20xx年1月14日，由安监站在前期调查上报数据的基础上，再次深入村、组，走进受灾农户家中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再次核实确认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认真开展核实统计，确保不落一户、不漏一人。要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建立相关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象准。

（二）确定救助对象阶段。20xx年1月15日至1月19日，各村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即：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小组提名）、村民（社区）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应急局审批）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分类救助”的原则，将需救助人员分类排队，对特殊困难人员予以优先考虑，并根据家庭情况，按照县冬春救助实施标准，制定救助方案，做到分户施策。冬春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应在村组进行公示5天，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家庭救助人数、救助类别、救助金额及举报联系电话等，收集好需现金救助人员（信用社）存折账号（一折通），建立救助台账。

（三）实施救助阶段。20xx年1月20日前，将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的冬春救助人员名单报县应急局，并在1月25日前由镇财政所通过农村信用社“一卡（折）通”将救助资金打款到户，并标注与“冬春救助”有关字样。

（一）提高思想认识。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帮助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维护灾区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一项民生保障工作。各村要加强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当前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好。

（二）抓紧安排部署。各村要尽快安排部署，切实加强领导，层层分解任务，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规定时序推进冬春救助工作规范开展。各村要主动调查摸底本行政区域内实际受灾困难户，并积极开展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注意事项 冬春救助资金流程篇三**

根据《遂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xx--20xx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遂政办〔20xx〕39号)文件精神，为妥善解决我街道今冬明春受灾困难群众生产和生活的困难，扎实有序做好我街道办事处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严格自然灾害生活助资金的管理、分配和使用，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使受灾群众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促进灾区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确保救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确保受灾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节，现将县应急管理局下拔20xx-20xx年自然灾害补助经费15万元具体资金分配提出如下意见：

遂平县7月21日起连续两天受大暴雨的影响，我县降雨量达到210m左右，我街道高集、王陈、马庄农作物受到不同程度的灾害，主要是玉米、花庄等农作物不同程度的受损。通过对受灾社区的灾情进一步调查核实，我街道1428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为35.24万元。

经过对各社区上报数据进行统计，通过调查摸底，我街道入冬前因灾生活困难需救助人口为1428人。

我办事处在资金分配上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分类施救”的原则，同时根据各社区受灾程度和需救助情况及平时工作表现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将中央补助资金和地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统筹使用，参照中央的补助标准，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困难给予补助。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救灾资金；对受灾群众进行分类救助，不能平均分配或预留资金，也不能以慰问金形式发放。

各社区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救助，救助对象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规程进行，通过“户申请、村评议、乡审定”三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并将救助对象花名册报办事处备案，按要求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保证救助对象认定准确，救灾款物发放公开、公平和公正。办事处按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xx】6号）有关规定，加快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主动配合审计、监察等部门，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上报发放，建立健全台账，完善使用发放手续，并及时向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反馈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注意事项 冬春救助资金流程篇四**

为扎实做好20xx—20xx年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昆明市财政局下达了20xx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根据民政部印发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xx〕118号）、《云南省应急管理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救助对象精准、救助措施及时”的总要求，确保所有因灾生活困难对象得到相应救助，切实帮助群众度过生活难关，维护社会稳定。

（一）确保生活，统筹兼顾。保障基本生活需要，兼顾衣被、取暖、住房、就医、就学等其他实际困难，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能取暖、有房住，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二）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坚持“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需救助人员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致伤致残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优先考虑重灾户和受灾的低保户、散居五保户、残疾人家庭、困难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做到分户施策，实施精准救助。

（三）严格程序，规范透明。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现金发放对象，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要进行公示，做到救助公开、公平、公正。

（四）加强监管，注重实效。坚持“专款专用、无偿使用、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冬春救助资金使用管理。严禁优亲厚友、平均发放，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因灾造成冬春期间家庭生活困难，需要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对重灾户和受灾的低保户、散居五保户、残疾人家庭、困难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等特殊困难人员给予重点救助。领取过20xx—20xx年冬春救灾物资救助的一般贫困户，原则上不再给予资金救助，但未领取过救灾物资的其他家庭需救助人员，可以追加资金救助。

（一）人均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130元。

（二）实施分类救助、重点救助。根据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等因素，进行分类救助、因户施策。一般受灾困难户按人均130元救助，受灾重点困难户按人均130—530元救助。

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民政部印发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云南省应急管理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衔接配合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等要求，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和发放。严禁优亲厚友、平均发放，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拨付资金应通过“一卡（折）通”发放到户，于20xx年4月15日前全部发放完毕。

（一）开展冬春救助资金发放需求调查，全面摸清救助底数（3月1日至3月7日）。

各乡镇（街道）要迅速组织专门人员深入村组，走进受灾农户家中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对照《石林县20xx—20xx年冬春救灾资金发放登记表》（附件2），认真做好摸底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要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自村到镇逐级建立相关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象准。县应急管理局将视情组织专门人员深入乡镇、村组进行实地抽查摸底。

各乡镇（街道）要规范填报《石林县冬春救灾资金发放登记表》《石林县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灾资金申请审批表》（附件3），连同各乡镇（街道）冬春救助所需资金请示、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实施方案于20xx年3月10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并确保上报的资金请示与统计表相关数据一致。县应急管理局汇总、调查后，审批实施。

（二）严格救助程序，实施精准救助（3月8日至4月15日）。

1．全县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实施标准。严格执行市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口粮救助人均不低于130元，衣被和取暖救助人均不低于220元，其他救助人均不低于180元（一般受灾困难户按人均130元救助；受灾重点困难户按人均130—530元幅度实施救助，可以单项实施，也可以二项或三项合并救助，但最高人均不超过530元）。

2．及时分配下拨冬春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根据20xx年各乡镇（街道）辖区人数、经济状况、受灾情况和20xx年10月上报的冬春需救助人数等情况，与县财政局研究确定下拨冬春救助资金。各乡镇（街道）接收县级下拨资金后，要及时研究制定救灾资金分配详细方案，加快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进度，督促各村（社区）抓紧实施冬春救助工作，确保4月15日前将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户。

3．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分类救助”的原则，将需救助人员分类排队，对特殊困难人员予以优先考虑，并根据家庭情况，按照上级确定的冬春救助实施标准，制定救助方案，做到分户施策。冬春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应在村组进行公示7天，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家庭需救助人数、救助类别、救助金额及举报联系电话等。

4．及时发放资金，注重救助实效。各乡镇（街道）在接到上级下拨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将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各乡镇（街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涉农补贴资金“一卡（折）通”将救助资金打卡到户，并标注与“救灾”有关字样。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后，各乡镇（街道）应及时将救助相关情况在政务公开网上进行公开。

（三）及时上报相关材料和开展救助情况调查评估。

各乡镇（街道）要向县应急管理局反映救灾资金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填报《石林县20xx—20xx年冬春救助救灾款物发放统计月报表》（附件4），并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开展调查、核实、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已救助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救助效果进行绩效评估。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结束后，各乡镇（街道）应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送一套资金发放的完整手续，同时做好接受上级部门的抽查和审计准备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帮助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维护灾区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一项民生兜底保障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加强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当前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好。

（二）抓紧安排部署。各乡镇（街道）要尽快安排部署，切实加强领导，层层分解任务，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规定时序推进冬春救助工作规范开展。乡镇（街道）要加强工作统筹，主动调查摸底本行政区域内实际困难户，并积极开展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建立冬春救助工作台账，做好会议讨论研究、民主评议相关记录，认真填写上报相关表格，保存救助申请、公示图片等资料，建立完善救助档案。要积极配合县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部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县应急管理局将根据各乡镇（街道）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有关部门组成指导组赴各乡镇（街道）开展专项指导、检查。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注意事项 冬春救助资金流程篇五**

为扎实做好我县20xx-20xx年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中岗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救助对象精准、救助措施及时”的总要求，确保所有因灾生活困难对象得到相应救助，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各类冬春救助对象实行分类排队，加大救助力度，做到分户施策，实施精准救助。

因灾造成冬春期间家庭生活困难，需要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要优先做好受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受灾人员的救助。

（一）冬春救助标准

1、提高人均救助标准。全镇救助标准原则上每户不低于200元，且人均不低于90元。

2、实施分类救助、重点救助。根据受灾困难家庭情况，进行分类排队、因户施策。救助幅度重点困难户600－1000元/户，一般困难户200－500元/户。

（二）严格救助款物的管理

坚持“专款专用、无偿使用，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的使用管理。各村（居）要严格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皖财建〔20xx〕948号）规定要求，严禁优亲厚友、“吃拿卡要”、平均发放，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冬春救助款物必须于20xx年1月20日前一次性全部发放到户，确保救助款物安排使用规范、透明、安全、有效。

（一）开展救助需求调查，全面摸清底数

各村（居）要迅速再次组织人员深入村组，走进受灾农户家中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认真做好摸底排查工作，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各村（居）及镇要建立相关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对象准。

（二）严格救助程序，实施精准救助

1.抓紧时间研究分配救助款物。接到县级下拨款物后，按照冬春救助会议研究制定的救灾款物分配方案，各村（居）要抓紧实施冬春救助工作，确保1月20日前将救助款物全部发放到户。

2.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数额。各村（居）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地确定冬春救助对象。冬春拟救助对象和救助数额，要于1月4日在镇及村组同时进行公示、并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家庭人口、家庭类型、救助数额及乡镇举报电话等。

3.及时发放款物，注重救助实效。各村居与1月15日前上报各村（居）救助人员台账（纸质版及电子版）（台账信息要填写齐全、不漏项，表格的格式不能动，统一模板）。1月17日中岗镇救助人员台账由镇政府上报至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乡镇（经开区）上报冬春救助人员审定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涉农补贴资金“一卡（折）通”将救助资金打卡到户，并标注与“救灾”有关字样。

（一）提高思想认识

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帮助受灾困难群众温暖过冬、安全过节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一项民心工程。各村（居）要加强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好。

（二）抓紧安排部署

各村（居）要立即安排部署，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规定时序推进冬春救助工作规范开展，确保取得实效。

（三）强化监督检查

各村（居）要建立冬春救助工作台账，认真填写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台账等相关表格，收集整理个人救助申请、评议会议记录，评议公示图片等资料，装订成册，存档备查。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注意事项 冬春救助资金流程篇六**

为切实做好20xx-20xx年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妥善解决其生产、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受灾困难群众过上一个安乐祥和的新年，根据市应急局部署和要求，经20xx年1月18日晚街道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发放方案。

充分认识开展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强化措施，落实责任，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理念，切实安排好我街道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困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房住、有衣穿，帮助受灾困难群众安全度荒，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为确保冬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有序开展，街道成立以街道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蹲村领导、扶贫工作站、民政所和应急办人员为成员的冬春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分片包干，包村干部包到村，村组干部包到户。

本次发放金额共计41万元；救济对象为20xx年至20xx年度冬春季度重点受灾户、低保户等困难群众836人。

严格按照“户报、村评、街道审、市定”工作流程确定救灾对象，及时张榜公示，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发放时要严格实行“资金来源、发放原则、补助对象、救助标准”四公开；严禁平均分配，杜绝优亲厚友和挤占挪用等现象发生。救灾款管理要做到“手续完备、账款相符、专账管理、专人负责”四要求；救助资金要全部采用“一卡通”形式及时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救助资金要及时在瑞昌市民生资金项目大数据监察平台公示。街道办将组织人员对各村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重点督查救助对象掌握是否准确，是否按程序办事，是否张榜公布。对不按规定要求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注意事项 冬春救助资金流程篇七**

以实际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妥善安排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根据《杭锦旗应急管理局关于全力做好20xx-20xx年度受灾群众冬春救助资金的通知》（杭应急发〔20xx〕28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我镇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工作及时有序开展，确保救助金专款专用，特制定本方案。

（一）救助对象

救助资金主要用于解决20xx年因自然灾害造成群众在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需要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群众。要确保把受灾困难户、低保户、散居五保户、残疾人家庭、脱贫享受政策户和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等特殊困难人员列入重点范围给予救助，切实做到情况清、底子明、对象准，需救助对象不漏、不错、不重，确保因灾生活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二）发放程序及时间

各嘎查村按照分配资金，根据本嘎查村受灾情况确定金额，确保公开、公平、公正，不得预留二次分配，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平均分配或用于非自然灾害对象救助。各嘎查村必须要召开“两委”监委会议研究，村民代表民主评议，并将发放花名册张榜公示，经镇政府审核，旗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后确认的，救助资金将统一发放到救助对象一卡通账户。

（三）需上报资料

1.嘎查村（社区）研究救助对象相关会议记录、评议记录复印件；

2.张榜公示的照片；

3.资助对象花名册及一卡通账号等基本信息。

（一）救助金额

为帮助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上级下达我镇20xx-20xx年冬春救助资金共计188599.76元，专项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困难，确保我镇受灾群众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二）救助标准

经统计，20xx年我镇12个嘎查村318户不同程度受灾。根据我镇实际情况和上级下达救灾资金总量，综合考虑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和需救助农牧户数等因素，制定我镇受灾人员冬春救助最低标准。

1.优先保障受灾的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其中低保户、散居五保户、残疾人家庭、脱贫享受政策户、易返贫致贫户（监测对象），每户不低于450元；

2.统筹考虑受灾家庭灾害损失情况不同，进行分类救助，其中：

农作物受灾每户不低于200元；

牲畜受灾每户不低于500元；

房屋、棚圈等受灾每户不低于600元；

因灾人身受到伤害的每户不低于1000元；

各嘎查村根据受灾面积、数量、程度确定每户救助金额，但每人救助金额不低于90元。

各嘎查村要尽快安排部署，抓好落实，切实加强领导，层层分解任务，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规定时间推进冬春救助工作规范开展，同时要逐级建立台账，保存会议记录、公示图片等资料，建立完善救助档案。要积极配合本地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适时开展监督检查，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监督。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注意事项 冬春救助资金流程篇八**

20xx年以来我镇先后遭受5起自然灾害袭击，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影响。受灾群众今冬明春期间基本生活面临困难。为切实做好我镇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过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做好冬春救助工作，是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也是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的必然要求。各村（社）要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落实责任，把冬春救助作为重点任务组织好、开展好。要按照“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方针，坚持救灾款物“公开、公平、公正”的发放原则，保证重点、分类施救，切实解决受灾群众在冬令和春荒期间口粮、衣被、饮水、取暖、医疗等方面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

冬春生活救助（以下简称“冬春救助”）是政府对因自然灾害致使冬春期间存在口粮、衣被、饮水、取暖、医疗等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所给予的基本生活救助。含以下四大类：一是本年度因自然灾害住房倒塌或损坏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二是本年度因自然灾害农经作物绝收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三是本年度因自然灾害伤病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四是本年度因自然灾害其他情况造成冬春基本生活困难的。

今年，冬春救助指导标准为不低于150元/人。各村（社）要结合救灾款物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程度、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对各类冬春救助对象实行分类排队，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灾致贫返贫户和受灾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并视情况提高救助标准，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温暖过冬。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时段为20xx年12月至20xx年5月，其中20xx年12月至20xx年2月为冬令救助时段，20xx年3月至5月为春荒救助时段。

1、开展调查

9月中下旬开始，各乡镇会同村（社区）逐户调查摸底，详细调查了解本辖区内受灾群众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受灾困难群众自救能力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将需救助人员按照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致伤致残等困难情况进行分类登记。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灾致贫返贫户和受灾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及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

2、户主申请

由受灾人员户主根据自身困难情况向村（社区）提交申请书（手写、打印皆可，也可自定，但申请人签字需手写并盖手指印）。也可由所在村（居）小组提名（需村（居）民小组负责人签字）。

3、民主评议

由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村（居）民代表、受灾人员代表共同组成的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受灾人员家庭受灾情况、经济状况、书面申请内容或提名内容进行民主评议，形成评议纪录（需全体参会人员签字盖手印）。

同时规范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居）委会民主评议表》，表内评议内容需详细说明该户受灾情况及家庭经济状况等。

4、张榜公示

经村（社区）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张榜公示。公示后无异议或经村（社区）民主评议异议不能成立的，由村（社区）将《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申请暨村（社区）民主评议意见表》、评议纪录等相关资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5、乡镇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认真审核村（社区）上报的相关材料，形成审核纪录（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应急办主任和参加审核的相关人员签字）。根据审核纪录，汇总制作《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需救助）》、《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6、冬春救助资金发放

冬春救助原则上实行现金救助，在收到区财政拨款后，应急办要及时组织商讨资金分配方案，初步拟定方案后报经党委会讨论决定，按讨论决定方案要求执行，及时通过“一卡（折）通”将救助资金发放到户，杜绝资金截留、发放迟缓、代领代发或沉淀不用。

7、资料归档

冬春救助需上报的相关表格模板由镇应急办上传新盛镇报灾救灾群（群号xx），冬春救助资金发放结束后，各村（社）要按《村(社区)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档案目录（模板）》要求归档资料，资料按要求整理两份（一份交镇应急办存档、村里自行存档一份）。

今年我镇共收到重庆市梁平区应急局下拨的冬春救助资金8.08万元。现根据各村社冬春救助上报需救助实际情况及受灾情况做如下分配（附件）。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注意事项 冬春救助资金流程篇九**

1、严格落实《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全县应急管理工作一系列决策部署精神；

2、依据各乡镇20xx年度上报的灾情数据和20xx-2024年度冬春需救助工作报告及相关数据；

3、加大对贫困乡镇的支持力度。

20xx-2024年度冬春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的补助综合考虑受灾户受灾情况、家庭经济困难和生产自救能力，按照当年受灾程度，主要包括农作物（果园）绝收减产、房屋倒损和其他困难户三类。实行分类救助，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受灾的分散特困供养户、低保户、边缘户、残疾人家庭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具体标准如下：

(一)因灾作物绝收或严重减产造成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的。口粮救助按照每人每天1斤成品粮，救助4至6个月。衣被、取暖可酌情安排。

(二）因灾房屋倒损。因灾住房倒塌或严重损坏造成冬春期间基本生活困难的，口粮救助按照每人每天1斤成品粮，救助3至8个月；衣被救助按照每户2至4床棉被，每人1套棉衣裤；取暖救助按照每户每月100元，救助3至5个月。

(三）因灾其他困难户。其他因灾困难户，口粮救助按照每人每天1斤成品粮，救助2至5个月。受灾户属两种以上受灾类型的`，按照单一类型的最高救助标准救助，不能叠加计算。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注意事项 冬春救助资金流程篇十**

今年我县发生低温冷冻、洪涝灾害、旱灾等灾害7次，造成各乡（镇、街道）农作物受灾，农业设施受损，群众遭受经济损失，给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不同程度损失和影响，为扎实做好20xx—20xx年度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充分认识开展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切实安排好我县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解决好困难群众在口粮、衣被、取暖方面存在的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过节，防止贫困户因灾致贫返贫，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冬春救助工作要围绕“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为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妥善安排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救助对象为20xx年因受自然灾害造成冬春期间需口粮、衣被、取暖及其他生活救助的困难群众。各乡（镇、街道）要结合以往冬春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优先考虑因灾住房受损户、因灾致贫返贫监测户、受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受灾生活困难低保户、受灾散居孤儿、受灾留守老人、受灾留守儿童及受灾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

救助资金、物资要严格按照“户报（或小组提名）、村级评议、乡（镇、街道）审核、县定”的原则，严格程序、坚守原则、核实准，保证公开、公正、公平。

（一）户报（或小组提名）受灾人员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由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名

（二）民主评议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会议确定救助对象并张榜公示不少于7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由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或者提名材料、民主评议（核实）意见、救助对象银行账户等材料报乡（镇、街道）审核。

（三）乡（镇、街道）审核公示乡（镇、街道）通过审核上报材料后，制定救助对象花名册并公示不少于3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意见和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资料报县减灾办。

（四）县级审批县减灾办审核确定后通过“一卡（折）通”发放到人到户。

（一）基本生活口粮救助标准。口粮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150元/人。

（二）基本生活物资救助标准。衣物救助标准原则上每人1件棉衣、每户1—2床棉被。

（三）基本生活取暖救助。原则上每户取暖救助200元。

根据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等因素，进行分类排队、因户施策救助。

第一阶段：摸底调查

时间：20xx年9月10日至15日

村（居）组织人员进行入户摸底排查，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

第二阶段：严格落实救助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

时间：20xx年9月16日至30日

各乡（镇、街道）严格按照“户报（或小组提名）、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分类救助”的原则，将需救助人员分类排队，对特殊困难人员予以优先考虑，并根据家庭情况，按照县冬春救助实施标准，进行救助。乡镇、村（居）要对冬春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严格把关，要在乡、村两级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之后，规范准确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一览表（附件1）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20xx年9月30日前报县减灾办。

第三阶段：确定冬春救助物资，合理分配

时间：20xx年12月1日至31日

1、救助方式冬春救助采用实物救助和现金救助两种方式。需要采用实物救助的，由县减灾办按照招投标和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采购救助。需要资金救助的，县减灾办根据上级下拨和本级筹集的冬春救助资金总量，结合需救助情况、分类排队情况、自救能力等因素，合理分配救助资金。乡镇接到分配资金和物资后，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督促村级开展冬春救助物资分配。

2、发放方式发放资金救助的，冬春救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发放；发放实物救助的，通过农户签领方式发到救助对象手中，发放对象要在相关表册签字确认，建立管理台账。

第三阶段：总结上报阶段

时间：20xx年1月1日至15日

各乡（镇、街道）要在救灾款物发放完毕以后，将乡、村两级救助程序相关会议记录、发放台账、公示情况等资料报县减灾办。

第四阶段：开展救助情况调查评估

时间：20xx年3月-5月

县减灾办着手调查、核实、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已救助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救助效果进行绩效评估。

（一）加强组织领导。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乡镇要尽快安排部署，切实加强领导，层层分解任务，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规定时序推进冬春救助工作规范开展。党委、政府要加强工作统筹，主动调查摸底本行政区域内实际困难户，并积极开展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取得实效。县减灾办将根据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指导。

（二）健全档案管理工作。按照“逐级履行手续、层层落实档案”的要求，乡（镇、街道）要建立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一览表，制定受灾群众救助花名册，切实把好“三关”，即村民主评议关、张榜公布关、救灾款物发放关，确保救灾款物及时足额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三）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要广泛宣传灾区群众自力更生、生产自救的情况，广泛宣传冬春救助政策，广泛宣传冬春救助工作进展和社会参与情况。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及时研究解决媒体反映的有关问题，为冬春救助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加强监督检查工作。县减灾办将协调有关单位加强对冬春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狠抓程序到位、资料归档等关键环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群众满意。同时，加强对救灾款物发放工作的监督审计，确保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及时、高效、规范，杜绝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注意事项 冬春救助资金流程篇十一**

为扎实做好20xx年度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要围绕“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工作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妥善安排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救助。

（一）确保生活，统筹兼顾

保障基本生活需要，兼顾衣被、取暖、住房、就医、就学等其他实际困难，确保受灾困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能取暖、有房住，基本生活不出问题。

（二）分类救助、重点救助

会商乡镇财政、民政等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坚持“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需救助人员实行分类排队，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受灾人员的救助，做到分户施策，实施精准救助。

（三）严格程序、规范透明

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户报（或小组提名）、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要进行公示，做到救助公开、公平、公正。

（四）加强监管、注重实效

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无偿使用”的原则，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督管理，不得优亲厚友，不得平均发放，严禁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冬春救助资金用于行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或平衡预算，冬春救助资金必须于春节前发放到户。

因灾造成冬春期间家庭生活困难，需要给予基本生活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对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以及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受灾人员给予重点救助。

（一）统筹安排资金

要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认真落实地方政府灾害救助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救灾资金按比例分担的机制，积极会商有关部门优先加大安排落实好本级冬春救助资金。

（二）严格资金管理

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切实规范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和发放。冬春救助资金原则上通过“一卡（折）通”方式发放，（救助群众无“一卡（折）通”的，要提前到乡镇财政所办理相关手续）注明“冬春救助资金”字样，并发送打款提示信息，最晚春节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加强冬春救助工作督促指导和绩效评估，按时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县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

1．拟定人均救助标准。全县人均救助标准原则上不低于300元。

2．实施分类救助、重点救助。根据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等因素，进行分类排队、因户施策。救助幅度重点困难户人均350－1000元，一般困难户人均200－300元。

3．因特殊情况每人超过600元进行救助的，应履行单独审批手续，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一）开展救助需求调查，全面摸清底数

时间：9月30日前

各乡镇应组织财政所、民政所、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人员走村入户进行“拉网式”摸底排查，确保不漏一户、不漏一人。要详细调查了解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灾害损失情况，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需求，自下而上逐级建立相关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

各乡镇汇总调查情况后，规范准确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需救助）》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于9月30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

（二）严格救助程序，实施精准救助

时间：20xx年12月上旬至春节前

1.制定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标准。会同财政部门抓紧推进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标准的制定工作，根据上级下拨和本级筹集的冬春救助资金总量，结合需救助情况、分类排队情况、自救能力等因素，参考市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合理制定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标准。

2.及时分配下拨救助资金。接到上级下拨资金后，各乡镇要抓紧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加快冬春救助资金下拨进度，督促村（社区）抓紧实施冬春救助工作，确保春节前将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户。

3.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和拟救助金额。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户报（或小组提名）、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冬春需救助对象，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分类救助”的原则，将需救助人员分类排队，对特殊困难人员予以优先考虑，并根据家庭情况，按照县级冬春救助实施标准，制定救助方案，做到分户施策。乡镇、村居社区要对冬春救助对象和救助金额严格把关，要在村组进行公示5天，（同时在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救助对象户主姓名、家庭救助人数、救助类别、救助金额及县及乡镇举报电话等。

4.及时发放资金，注重救助实效。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接到上级下拨资金后，15个工作日内将冬春救助资金落实到救助对象手中。村组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涉农补贴资金“一卡（折）通”将救助资金打卡到户，并标注“冬春救助资金”字样。资金发放工作完成后，各乡镇应及时将救助相关情况在网上进行公开。

（三）开展救助情况调查评估

时间：20xx年3月

各乡镇着手调查、核实、汇总本行政区域内受灾困难人员冬春已救助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救助效果进行绩效评估。4月10日前将《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情况统计表》、绩效评估报告报县应急管理局。

（一）提高政治站位

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冬春救助是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帮助受灾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维护灾区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一项民生兜底保障工作，各地务必将冬春救助工作作为重点任务抓紧抓实抓好。

（二）抓紧安排部署

要尽快安排部署，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规定时序推进冬春救助工作规范开展。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灾区实际困难并积极争取支持，加强与财政、民政、乡村振兴等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健全完善工作通报、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强化资金政策统筹协调，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帮扶机制和政策有序衔接，确保冬春救助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监督检查

要自下而上逐级建立台账，认真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一览表》等相关表格，保存救助申请、公示图片等资料，建立完善救助档案。要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作情况，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同时，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检查款物分配、发放等情况，配合本地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县减灾救灾委员会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有关部门组成指导组赴各地开展专项督查指导。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注意事项 冬春救助资金流程篇十二**

今年以来，我办多次遭受风雹、洪涝等自然灾害，灾害导致我办部分群众生活困难。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范因灾致贫返贫。按照中央、省、市、区关于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认识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把安排好冬春期间灾民基本生活作为当前救灾工作的首要任务，遵循“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原则，突出重点、分类救助、分段实施、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救助对象精准、救助措施及时”的总要求，妥善做好今冬明春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实际生活困难，确保安全过冬、温暖过冬。

(一)坚持以现金救助为主，实物(衣、被等)救助为辅的原则。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救助原则。救助对象的确定、救灾款物的发放要做到阳光操作，确保救助对象认定准确，坚决杜绝优亲厚友、弄虚作假，做到精准救助。

(三)坚持专款(物)专用、重点救助的原则。救灾款物要根据受灾程度和救助月份，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分配，优先考虑重灾区和重灾民，最大限度地发挥救灾款物的使用效率，切实把救助款物发放到实际困难群众手中。

(四)要严格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小组提名)、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核、区级应急部门审批(“户报、村评、乡审、区定”)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区分受灾人员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家庭成员死亡失踪或致伤致残等情况，按受灾人员困难类型、救助需求种类和数量、需救助时段进行分类排队，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受灾低保户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残疾人家庭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

成立东关街道办事处20xx—20xx年度因灾生活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社会事务办，刘宇泉副书记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冬春救助日常工作。

资金筹集比例：按照《省应急厅关于20xx-2024年度中央冬春救助和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工作提示》《安顺市20xx-2024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西秀区20xx-2024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要求，东关街道办事处20xx-2024年度筹措冬春救助资金共计1万元，完全由西秀区政府拨付。

资金分配：根据9月份各村委会摸底上报的需救助情况统计和实际筹措的资金数，按比例分配东关街道办事处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表(详见附件5)

救助标准：按照《贵州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标准》制定西秀区救助标准为：口粮救助标准为200元/人，衣被救助标准150元/人，取暖救助标准100元/人。

工作进度安排：20xx 年1月3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上报西秀区20xx—20xx年度因灾生活困难群众冬春救助统计表(附件2);20xx 年1月8日前，上报西秀区受灾困难群众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审批表(附件1)。20xx年1月22日以前，社会事务办要积极配合区应急办将冬春救灾款物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并将冬春救助工作进展情况于20xx 年1月27日前上报区应急局。20xx年5月以前，全面完成冬春救助任务。

救助时段：20xx年12月至20xx年5月。

(一)需救助情况调查核查阶段(20xx年9月30日至20xx年11月5日)

1.冬春生活救助的直接救助对象必须是20xx年以来遭受过自然灾害的生活困难群众。各村委会要组织全面摸排，做到受灾村组和受灾农户全覆盖，确保不漏一村一组、不少一户一人。重点关注和救助因灾倒房重建户、粮食绝收户、低保户、精准扶贫户、特殊困难受灾群体。社会事务办要按照“户报、村评(核)、乡审、区定” 和“三榜公示”(确定救助对象一榜公示，确定救助数量二榜公示，发放款物三榜公示)的程序对需救助对象进行认真复查和核准需救助人口及需救助资金。对有自救能力和可以通过亲戚邻里互助互济的灾民，原则上采取生产自救和亲戚邻里帮扶的办法自行解决。

“户报、村评(核)、乡审、区定”的程序：⑴户报。受灾人员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由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名。⑵村评(核)。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对申请、提名对象民主评议(核实)后确定拟救助对象及救助数量，并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不少于7个自然日(一、二榜)。经公示无异议，或民主评议确定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或者提名材料、民主评议(核实)意见、救助对象银行账户等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⑶乡审。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通过上报材料后，制定救助对象花名册并公示不少于3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将审核意见和村(居)民委员会提交材料报区应急管理局。⑷区定。区应急管理局审核确定后通过“一卡通”(必需是社保存折和社保卡)发放到人到户，并在银行转账附言中备注资金用途为“受灾救助补助。

发放公示要求。社会事务办要配合区应急办应及时将对象审定、资金发放情况通报各村委会，并在发放对象所在村委员会公示不少于7个自然日(三榜)。

2.社会事务办要结合实际，做好核查安排，要对参与核查工作的包村干部、村干部等人员进行培训，合理调配人员，做好有关台账审核、录入、汇总及上报等工作。

(二)实施救助阶段(20xx年12月—20xx年5月)

1.20xx—20xx年冬春生活救助以现金救助为主，社会事务办收集最终核定的需救助人口数和救助资金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审定后提请区财政通过“一卡通”(必需是社保存折和社保卡)将救助资金统发给救助对象，社会事务办根据区应急局发放结果反馈给对应村委会按要求进行公示。

2.衣被、取暖等物资由社会事务办对照各村委会调查上报需救助数据积极和区应急局沟通，并结合工作实际由区应急局统一划拨或折算现金发放，东关街道办事处按需救助情况及时把物资发放给困难群众，并认真完善台账登记等工作。

3.物资发放要明确专人负责、专帐管理。杜绝优亲厚友，平均分配。所发物资必须由当事人亲自领取，严禁他人代领。对因特殊情况无法到场领取的，原则上由专人负责送到困难群众家中。

4.做好动态跟踪服务。社会事务办要时刻关注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对因新灾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临时救助措施。

(三)总结评估阶段

救助工作结束后，社会事务办要认真对本区域内的实际救助效果进行绩效评估，并于20xx年5月20日前将评估结果和款物发放有关台账上报区应急管理局风险监测和减灾救灾物保科。绩效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实际救助户数和人数(及占受灾人员的比例)，实际救助标准，实际救助效果，存在的问题，相关做法、经验和建议。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村(居)委会要充分认识冬春救助工作是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和有效防止受灾群众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举措之一，要把冬春救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抓实抓好。

(二)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受灾生活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制，村委会民政负责人对村级负责、村级对乡镇负责、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切实把冬春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落到实处。

(三)健全档案，规范管理。按照“逐级履行发放手续、层层建立救助档案”的要求，社会事务办要积极配合区应急部门按要求建立完善救助人口台账、救助款物发放清册等，切实把好村民民主评议关、救灾款物发放关、张榜公示关，要做到工作程序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督促检查到位，确保救灾款物及时足额发放到灾民手中。

(四)加强督查，严肃纪律。办事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强对救灾款物发放工作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贪污救灾款物的行为;坚决查处虚报冒领、私分救灾款物等行为。杜绝违规违纪行为发生，确保救助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对在救助工作中违规、违纪、违法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从严追究责任。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注意事项 冬春救助资金流程篇十三**

为规范全县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冬春生活救助（以下简称“冬春救助”）是各镇政府对20xx年入冬以来因自然灾害造成冬春期间存在口粮、饮水、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所给予的生活救助。冬春生活救助分冬令和春荒生活救助，冬令救助时段为当年的12月至次年的2月，春荒救助时段为次年的3月至5月。

各镇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工作原则，综合分析救助资金总量、受灾人员困难类型、需救助总户数和家庭人口数等因素，在省级人均150元补助标准基础上，增加到每人200元救助标准，受灾较重及特别困难群众的救助标准可适当提升。可针对以下五类受灾人员困难类型，科学合理制定不同的救助标准，实施分类救助：一是因灾倒损房屋；二是因灾农作物减产绝收；三是因灾家庭人员死亡（失踪）；四是因灾家庭人员致伤；五是因灾家庭人员致病。

(一)组织调查工作。

各镇认真组织冬春生活需救助对象的摸底统计工作，组织力量深入辖区、村（居）委，调查20xx年度灾害损失情况，受灾困难群众家庭基本情况、自救能力及口粮、饮水、衣被、医疗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等，填写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

完成时间：9月25日前

(二)制定救助方案。

各镇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农业人口，财政收入，当年自然灾害情况，受灾人员需救助情况及分析，本级地方财政投入及可解决的问题，存在的资金缺口等情况制定本级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明确救助原则，救助范围和对象、救助标准和程序等各项工作要求。

完成时间：9月25日前

（三）落实救助资金。

各镇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当年自然灾害程度、受灾人员实际困难等情况，按照已制定的本级冬春生活救助方案，争取本级财政资金，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期间的生活困难，确有困难的可向上级申请资金补助。

完成时间：9月25日前

（四）上报需救助情况

各镇把《20xx-20xx年度阳西县各镇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和《20xx-20xx年度阳西县各镇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台账明细表》，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报告，本级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等报县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间：9月25日前

（五）确定救助对象。

各镇认真确定需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告；无异议或者经村（居）民委员会评议不能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镇政府审核；镇政府调查审核后报县应急管理局审定。

完成时间：10月18日前

（六）建立工作台账。

镇政府应以户为单位建立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台账，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台账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印制，其主要内容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类型、家庭人口、需救助情况（人数、时段、总量）、救灾款物发放情况、联系电话等。

完成时间：10月28日前

（七）发放救助资金。镇政府根据上级下拨的冬春救助资金和本级资金安排情况，完善冬春救助方案，确定实际的救助对象和救助标准。救助资金严格按照社会化发放要求，各镇要在接到上级拨款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将冬春救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实行实物救助的，要订制统一的物资发放管理规定，完善发放领取手续，保证物资发放到户到人；要保证物资质量，并尽量对采购的物资统一标识，以便监督检查。救助资金物资发放情况要在镇、村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完成时间：资金到位后，在15日内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八）报送工作报告。

各镇应及时收集冬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填报《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情况统计表》，定期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间：当年12月至次年5月间的每月15日前

（一）规范救助工作程序。冬春救助工作要按照《广东省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等有关文件要求开展，做到政策公开、对象公开、标准公开、数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救助公开、公平、公正。救助对象的确定，要严格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县定”的程序进行。

（二）严格救助款物管理。各镇要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分类救助的原则，冬春救助资金要严格实行社会化发放，及时、足额发放到受灾群众的手中。资金和物资管理要切实做到手续完备、专账管理、专人负责、账款相符、账目清楚。

（三）认真做好绩效评估。要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救助效果进行绩效评估，认真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撰写评估报告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四）加强工作监督检查。县应急管理局要联合有关部门就冬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坚决防止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贪污救灾款物，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私分救灾款物以及其他违规违法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受灾群众利益。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注意事项 冬春救助资金流程篇十四**

为切实做好我镇的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保障我镇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基本生活，根据《京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做好20xx-20xx年度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京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20xx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救助）使用管理的函》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经党委研究决定，现将市应急管理局下达我镇15万元的冬春救助资金分配至各村（居），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依据《湖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对今年以来因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确保冬春期间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的水喝、有病能及时医治。

（二）救助原则

以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为根本出发点，严格程序，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强化监督，注重实效，建立台帐，张榜公示、及时发放。

（一）救助对象

救助对象主要是因当年倒房恢复重建、因灾重大伤病救治、农作物绝收或农产品损失严重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因自然灾害导致无力克服衣、食、住、医等临时生活困难的人员；重点救助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严格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受灾情况、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和生产自救能力，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户、散居特困供养人员、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家庭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

（二）救助标准

1、一类对象：主要包括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户。按一类标准给予救助，按每人不低于410元实施救助。

2、二类对象：主要包括低保户，困难优抚对象家庭，主要劳力一、二级重度残疾或因灾人员死亡的家庭，家庭成员患大病或因灾重大伤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家庭。按照二类标准给予救助，按每人不低于300元不超过410元实施救助。

3、三类对象：主要包括除上述一、二类对象外的其他因灾导致生活困难的家庭。按三类标准予以救助，按每人不低于150元不超过300元实施救助。

（三）救助程序

1、受灾人员向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2、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拟救助对象。

3、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4、经公示无异议，由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民主评议意见及其他相关资料提交镇政府审核，镇政府审核后及时进行公示。

5、镇政府将审核意见和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一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审查批准后及时通知乡镇组织实施，发放救灾资金。

按照市应急管理局统一部署，结合我镇实际，救灾资金必须在20xx年元月18日之前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

严格执行救灾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按照“户报、村评、镇审、市定”的程序进行救助，对救助对象、救灾款物实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确保专款专用。要保障重点，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不得挪用资金、不得平均分配、不得预留资金、不得优亲厚友，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救灾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救灾衣被及其他救灾物资必须用于解决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不得超范围使用。凡村干部及其亲属领取救灾款物的必须经镇民政办调查核实其受灾情况，落实镇级公示，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注意事项 冬春救助资金流程篇十五**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远县20xx-20xx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xx〕-57号）、县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20xx-20xx年度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函》（镇应急函〔20xx〕35号）精神，经尚寨土家族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下达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自然灾害救灾资金2.5万元到各村（社区）对受灾困难群众进行救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按照《贵州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标准》规定的补助标准，对全县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因灾造成临时生活困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救助标准为口粮补助每人150元（救助对象为农村受灾困难群众，不含城镇居民）。

二、各村（社区）接此通知后，要及时召开会议安排落实，要以20xx年9月份摸底调查上报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基础，按照保重点的原则，迅速组织人员进组入户对受灾困难群众家庭生活状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漏户、不漏人，不重复统计。

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冬春救助对象按照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农作物减产绝收、家庭财产损失、致伤致残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户等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按照救助资金“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要严肃工作纪律，依纪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冬春救助资金，各村（社区）要严格把关杜绝虚列家庭人口和以长期外出人员名义套取救助金；坚决防止随意分配和平均发放，不得以支持、鼓励推动工作为目的违规救助,也不得以慰问金形式发放,特别要防止优亲厚友等冬春救助工作中出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张榜公示后群众有异议的，要及时组织人员复核，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能纳入救助范围，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三、各村（社区）要严格按照《《贵州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标准》要求，按照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小组提名）、村（社区）委员会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应急部门审批（“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对救助资金的发放要实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示、公开发放。经村（社区）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不少于7天），经公示群众无异议，或民主评议确定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社区）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或者提名材料、民主评议（核实）意见、救助对象银行账户等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四、各村（社区）要准确收集救助对象家庭户主身份证和信用社“一卡(折)通”号码填入救助对象花名册，不能出现差错和遗漏，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并于20xx年1月8日前，将民主评议会议记录复印件、民主评议会议和救助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照片打印件、经公示群众无异议的《村（社区）20xx-20xx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表》、《20xx-20xx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审批表》报乡镇审核。

五、乡镇业务经办部门要指导村（社区）规范填报相关表册，对各村（社区）上报的救助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要将审核通过的各村（社区）上报的救助对象名单录入《乡镇20xx-20xx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审核发放公示表》,在乡镇政务公开栏上进行公示（不少于3天）,经公示群众无异议后规范建立台账，填报《乡(镇)20xx-20xx年度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发放花名册》和《镇远县20xx-20xx年度冬春救助资金发放审批表》,于20xx年1月13日前报县应急管理局审定。

冬春救助工作完成后，乡镇业务经办部门和各村（社区）要对冬春救助各类表册、会议记录、文件、拍摄的公示照片等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存档、装订、保存备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